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070005704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附修正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。

鎮長 陳紀衡